

北京市通州区中心血站

2026年移动采血小方舱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JB2026004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中心血站2026年购置移动采血小方舱

货物名称:移动采血小方舱

买 方:北京市通州区中心血站

卖 方: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8.31

合 同 书

北京市通州区中心血站 (买方) 2026 年购置移动采血小方舱 (项目名称) 中所需移动采血小方舱 (货物名称) 经 (招标采购单位) 以 11011226210200020894-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产品和数量

本合同产品: 移动采血小方舱

数量: 4 台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壹佰伍拾万肆仟元整 (¥1504000)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 1

四、采购资金支付 (含支付条件、时间、方式)

4.1 自本合同签订后, 卖方 7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支付本项目总货款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为期 1 年, 期满后买方向卖方无息返还该履约保证金。

4.2 货款按照实际验收数量结算。

4.3 买卖双方签订合同后, 买方支付卖方 20% 定金, 货到验收合格, 且收到卖方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正式发票, 30 日历天内买

方以汇款方式向卖方支付剩余80%货款，否则买方有权拒付货款并由卖方承担责任。

五、本合同产品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验收要求:

6.1 卖方按照买方要求将车辆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后，由买方组织验收。验收按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以及合同约定进行。买方应于货物到达后3日内组织验收，应于7日内验收完毕，若车辆到达7日内未验收或验收未结束视为验收合格。

七、货物质量要求

7.1 卖方应随货物向用户交付货物的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的资料。

7.2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买方提出的技术要求。

7.3 买方有需要卖方提供协助服务的情况下，卖方需及时响应并配合。

八、售后服务

8.1 卖方提供所投产品质保三年。卖方在接到用户要求对所购车辆进行维修的通知后，在2小时内给予答复，如需要现场维修，委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24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非因买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卖方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九、违约责任

9.1 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严格履行自身义务，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如任何一方违约，应当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2 卖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并影响买方使用，买方有权拒收，同时卖方需支付买方货款总额的5%违约金。

9.3 如因卖方所售车辆存在设计、制造缺陷而导致人身、财产损害，卖方应赔偿损失。

9.4 买卖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十、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尽快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及以上，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十一、各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应委托取得资质认定具备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进行鉴定。

十三、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市通州区中心血站

名 称：(印章)

2026年8月3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北大街

邮政编码：101100

电 话：89526730

开户银行：建行通州运河支行

帐 号：1105 0125100 00001804

卖 方：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6年9月1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金龙路9号

邮政编码：361000

电 话：1865002060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帐 号：4100 0229 0902 4208 259

附件1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1	移动采血小方舱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中国	913502006120035286	其他	金龙牌	/	376000	4	1504000.00
总价(元)										1504000.00

注：合同金额包含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价、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培训费。